对评选盘锦市中小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级的行政执法指南

一、 执法事项名称：行政奖励

二、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十六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二十六条

三、 受理机构：基础教育科

四、 审批机构：兴隆台区教育局（油教中心）

五、 许可条件：接到上级文件通知，制定评选标准，下发进行评选。

六、 申请材料：市级三好学生、三好班级、优秀干部登记表及事迹材料。

七、 办理流程：1、申请人申请。2、受理。3、审查。4、书面告知。

八、 办理时限:20天

九、 监督电话：7823033

十、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十一、 地址：兴隆台区教育局407室

十二、 电话：0427-7823033 0427-7807764